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杭世新、刘启宪、杭文、赵旭刚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30幢2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-2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4〕2号

张静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28号16幢3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9000-2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4〕3号

张婷婷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29号23幢二单元9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-1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3号

虞永华、俞巧云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盐仓桥11号3幢四单元6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盐仓桥西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4号

孔小虎、孔倩雯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牯岭路5号3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颐和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5号

仝天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芳草园40号5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蓝天园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6号

赵丽春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郁金里15幢4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7号

黄小宁、黄春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三步两桥7号9幢2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三步两桥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